



高等法院登记处 无律师代表申请人提交个人破产呈请书电子预约系统指引

1. 本电子预约系统供无律师代表申请人进行预约，向高等法院登记处提交个人破产呈请书。「智方便」注册用户可利用「智方便」的自动填写表格功能提供相关个人资料以进行网上预约。
2. 除非当天有剩余的配额供未经预约人士使用，否则登记处不会提供即时服务予未经预约而拟即场提交个人破产呈请书的无律师代表申请人，相关申请人需经网上预约其他日子提交申请。
3. 每节时段只供办理一宗申请。
4. 申请人须于预约的指定日期及时间亲身前往高等法院登记处办理手续。
5. 申请人如希望收取电子预约服务 / 修改确认书，需提供有效的电邮地址。电子预约服务 / 修改确认书将于预约 / 修改成功后自动发送到申请人的电邮地址。申请人亦可同时选择收取预约提示，电邮提示将于预约日期 3 个工作天前发送到申请人的电邮地址。申请人应确保并无实施电邮封锁政策，以免由电子预约系统所发出的电邮被阻挡或误置，并确保其电邮帐户储存空间未达上限。
6. 如申请人未能如期出席或不再需要相关预约，应至少于预约时间 2 小时前透过本系统改期或取消预约，以便释出预约时段供其他申请人使用。
7. 申请人如较约定时间迟到 15 分钟或以上，会被视作「缺席」。除非当天有剩余的配额供未经预约的人士使用，否则申请人需重新进行网上预约另选日期。
8. 已预约的申请人在指定日期和时间抵达高等法院大楼低层一楼后，需先前往指定柜枱向职员报到以领取「已登记预约」确认收据。如所有文件及申请表格（例如：呈请书、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和破产管理署发出的按金收据）均已齐备，申请人便可持「已登记预约」确认收据前往指定柜枱办理申请。
9. 如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文件不齐备及 / 或申请表格尚未填妥，柜枱职员可能无法处理其申请。
10. 申请人如有多次缺席记录，或会在一段时间内被限制再作网上预约。
11. 高等法院登记处保留权利，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况下修订上述安排及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阻止或修正滥用系统之情况。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1. 申请人提供的个人资料将只用于处理电子预约系统中的预约申请及其他相关用途。如未能提供足够资料，有关预约将无法处理。
2. 除与本声明第1项所述的目的相关及必需的，否则提供作预约申请的个人资料不会被披露或移转予其他人士。
3.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条例》」），申请人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改其在预约申请中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司法机构政务处已指派高级司法行政主任（投诉）为公开资料主任，处理根据《条例》提出查阅或更改个人资料的要求。联络地址为香港金钟道38号高等法院大楼。

2025年12月30日版本